

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

转专业和大类分流 工作小组组长	崔露 张帆
转专业和大类分流 工作小组成员	李瑶曦 张萱 杨雪 柴巧霞 芦何秋 费来凤
转 专 业	<p>根据《湖北大学转专业和大类分流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制定2026年春季学期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新闻传播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</p> <h2>一、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</h2> <p>1. 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转专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2025级和2024级学生；(2)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纪律处分；(3) 在校学业成绩优异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在及格以上，并且无补考、重修记录。 <p>2.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接受其转专业申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；(2)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特殊类学生；(3) 所有已成功转过1次专业的学生；(4)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 <p>3. 新闻传播学院按文理兼收的原则，接受全校各专业学生的转专业申请。</p> <p>4. 按照本科生院要求，于规定时间内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</p> <h2>二、考试或考核的内容和办法</h2>

根据报名情况，新闻传播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专业面试考核。

1. 考核采用百分制计算，考核成绩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考核成绩=学业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。

2、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成绩进行排序，学院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转入，面试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转专业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申请：

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需在 **4月27日至29日之间** 在教务系统“学籍异动管理”模块在线提交异动申请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2. 资格审核：

5月18日前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3. 考核：

5月13日学院根据报名情况，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。

考核时间：5月13日 15:30

考核地点：待定（加 qq 群【1076554101】另行通知）

考核方式如下：

①学生自我介绍，自述对新闻传播专业知识的理解；

②考核老师对专业知识和基本素养等方面综合能力进行提问考核。

4. 审定：

学院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对考核学生情况进行审核、汇总后，5月下旬在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初步名单；当学期期末考试结束，学校本科生院审核学生成绩后，于9月1日前公布转专业学生的正式名单。

5. 专业转换手续办理：

凡经学校审定通过的转专业学生,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到学校本科生院学籍办办理异动手续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;转专业手续一经办理,不得再申请转回。

一、分流专业及分流时间

分流专业:新闻学(融合新闻)、新闻学(网络与新媒体)、广告学(数智创意传播),5月10日--5月17日进行分流启动。

二、分流标准

以学生分流意向为基础,参考加权排名成绩。若第一意向专业名额已满则自动分配至第二意向专业,以此类推。每生可填写3个专业意向,其中每专业设定人数上限为35人,学院将根据学生意向及专业成绩排名进行统一协调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申请

2025级学生,请于5月中下旬,在各班级群中下载填写《湖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2025级专业分流志愿征集表》,5月27日16点以前以班级为单位报教学办(电子稿和纸质稿),逾期不予补报。

学生申请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志愿不得重复,不得空缺,否则作无效申请处理。

2. 志愿汇总

6月1日到6月5日,学院对收集到的《湖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2025级专业分流申请表》进行资格审核并汇总,反馈汇总信息到各系。

3. 各系筛选

6月8日至6月12日,各系根据学生填报志愿情况,结合本专业能容

大
类
分
流

纳的学生数，进行筛选。筛选按如下步骤进行：

第一步：本专业学生容纳数大于学生第一志愿学生填报数的，全部满足学生第一志愿；

第二步：本专业学生容纳数少于第一志愿学生填报数的，对填报学生进行筛选，筛选通过的学生，分流进入第一志愿专业，筛选未通过的，进入学生填报的第二志愿专业筛选；

第三步：如果学生填报的第二志愿专业人数未达到本专业可容纳学生数，满足学生第二志愿；如果学生填报第二志愿专业人数已达到本专业可容纳学生数，各系对第二志愿报考本志愿学生进行筛选，筛选通过学生满足第二志愿，筛选不通过学生参考第三志愿；

第四步：如果学生填报第三志愿专业人数未达到本专业可容纳学生数，满足学生第三志愿；如果学生填报第三志愿专业人数已达到本专业可容纳学生数，各系对第三志愿报考本志愿学生进行筛选，筛选通过学生满足第三志愿，筛选不通过学生，学院将根据各专业人数情况酌情安排；

4. 学院审定

学院对各系上报专业分流情况进行初步复核、汇总后，6月下旬在学院主页公示专业转换（分流）名单。

5. 结果报送

学期结束前学院将审定后的专业分流结果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学籍办，下个学期按分流结果到新专业上课。

备注